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合规审计总监的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1、经对本次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核查，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合规审计总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以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崔山金先生为公司合规审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明

2019 年 6 月 28 日